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招[2010]9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2010年普通高校自主选拔 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市、州招办：

按教育部学生司要求，2010年普通高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仍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8]16号）文件执行。为做好我省2010年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论中学或专家推荐，还是考生本人自荐，都应确保向试点高校提供的考生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发展情况以及获奖、特长等证明及写实性材料的真实性；考生要承诺向试点高校所报送的个人基本信息的准确性；试点高校也要按照推荐的中学或专家以及考生本人所提供的材料认真核对考生信息，确保考生信息准确无误。

试点高校须及时将入选考生名单及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并由所在中学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为确保我院能按教育部规定及时公示试点高校入选考生名单，同时方便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核对、补充、确认考生报名信息，试点高校须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前将我省入选考生名单(加盖公章)和相应录取要求及联系方式函报我院，并按报教育部规定的格式报送入选考生信息数据库(电子信箱：0011@sc-eea.cn，邮编：610016，地址：成都学道街 42 号省教育考试院招生一处)。

我院将在指定的招生信息发布平台上对我省入选考生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三、按照教育部规定，我省今年继续单独设置自主选拔录取学校志愿表，考生只能选填一所试点高校志愿。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的入选考生，根据参加考核和公示的试点高校的要求，于 4 月 30 日前填报《四川省 2010 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表》(以下简称《志愿表》，格式附后，也可以在招生考试信息网 <http://www.zk789.com> 下载)。该《志愿表》一式两份，由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亲笔填写并签名。

《志愿表》经所在中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市、区)招办，再逐级于 5 月 14 日前报我院，我院汇总全省入选考生志愿表后，按考生志愿整理出分试点高校考生名单，于 5 月 30 日前分别寄送试点高校，试点高校确认名单无误后加盖公章，于 6 月 18 日前返回我院。

中学签署意见时应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的名单核对考生是否具备填报志愿的资格和所报志愿与入选学校是否相符，

并核查本校入选考生是否有遗漏，县（市、区）招办和市（州）招办在收集志愿后也要按“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的名单检查是否收齐本地入选考生志愿。

在通知高考成绩之后，已经填报自主选拔录取学校志愿的考生，仍可填报各批次的普通高校志愿。

如有关试点高校入选考生放弃试点高校自主招生录取，须出具由考生本人填写，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的放弃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并明确表示放弃 2010 年普通高校自主招生录取。

四、录取时，在试点高校所在本科批次录取开始前，我院将已通过试点高校先期考核和公示、统考成绩符合该校要求、且填报了该校自主选拔录取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投放给学校，学校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调整相应计划后进行录取。

五、请各地招办和相关高校做好向社会和考生的宣传工作。

联系人：曹昌蓉、徐松

联系电话：（028）88183667，13808039148

特此通知。

附表：四川省 2010 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表



主题词：普通高校 自主招生 录取 工作 通知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表:

四川省 2010 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表

考生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毕业学校			
报考自主选拔录取高校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专业 4	
专业 5		专业 6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考生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
以上由考生填写。			
毕业 中学 意见	校长签字(公章): 2010 年 月 日		
省教育考 试院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公章): 2010 年 月 日		

(考生须认真阅读填写本表的重要说明)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志愿表填表重要说明：

1. 本表为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表，是在试点高校所在本科批次志愿投档前对入选考生进行提前投档的依据。考生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本表有关内容，如“毕业学校”、“报考自主选拔录取高校”必须填写规范性的全称，“身份证号”必须准确无误。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必须对志愿信息予以签名确认。如不按规定确认信息而对录取产生的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2.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试点高校填报自主选拔录取志愿表。

3. 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录取时，在报考试点高校所在本科批次录取开始前，省教育考试院将已通过试点高校先期考核和公示、统考成绩符合该校要求、且填报了该校自主选拔录取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投放给学校。

4. 本表由入选考生在4月30日前填报后交所在中学。